

欧先生认为民生银行滞纳金过高，属于霸王条款。欧先生向中国银监会申请行政复议未果，将银监会诉至法院。前日，一中院受理此案。

透支1年 6万滞纳金

欧先生诉称，2006年10月，他办理了一张信用额度为12万元的民生银行信用卡。当时的还款方式规定，最低还款金额是10%，之后“还多少便可透支多少”，欧先生均按时还款。

2008年11月6日，民生银行信用卡调整还款方式，不能循环使用信用卡。当时欧先生的透支金额是12万元，而他因世界金融危机影响，最低还款出现问题。

去年3月，欧先生因逾期还款，被民生银行停卡。去年12月，他陆续将12万元透支款还上，但仍欠6万余元滞纳金。

欧先生称，因信用卡逾期还款超过6个月，他的名字上了央行征信逾期名单，造成其他贷款和融资渠道断裂。

告银监会 法院已受理

欧先生称，民生银行的6万余元滞纳金，是根据银监会批复的章程收取的。今年5月，欧先生认为银监会的批复有瑕疵，向银监会提出行政复议。

欧先生认为，根据银监会批复的信用卡使用章程，滞纳金基本上每月按透支金额的百分之五收取，并按复利形式收取，是贷款利率的10余倍，属于霸王条款。

银监会以欧先生超过期限为由，未受理其行政复议。欧先生遂向一中院起诉银监会，请求判决银监会受理行政复议。

前日，一中院正式受理此案。

